

考試院第 14 屆第 15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8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（無）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銓敘部函陳金門縣林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，請備查一案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9 頁至第 36 頁）。

（二）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6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審議結果（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），請備查一案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7 頁至第 44 頁）。

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

五、秘書長報告

六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 條、第 9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45 頁至第 60 頁）。

二、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，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 1 位典試委員長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61 頁至第 70 頁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